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并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玲珑轮胎〈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鉴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已进行了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